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額人民幣300.4百萬元稍微減少約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幅為16.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11年同期為零。

中期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其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98,021	300,436
銷售成本		<u>(214,408)</u>	<u>(211,925)</u>
毛利		83,613	88,51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6,853	3,565
分銷成本		(11,052)	(15,943)
行政開支		(25,259)	(15,983)
其他經營開支		<u>(100)</u>	<u>(90)</u>
經營溢利		54,055	60,060
融資成本	6(a)	(6,587)	(3,6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13)</u>	<u>(174)</u>
除稅前溢利		47,355	56,257
所得稅	7	<u>(7,578)</u>	<u>(9,006)</u>
期內溢利		<u>39,777</u>	<u>47,2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61	47,101
非控股權益		<u>316</u>	<u>150</u>
期內溢利		<u>39,777</u>	<u>47,25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64</u>	<u>0.079</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9,777	47,2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486</u>	<u>4,3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263</u></u>	<u><u>51,63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947	51,481
非控股權益	<u>316</u>	<u>1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263</u></u>	<u><u>51,631</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1,173	197,201
預付租賃款項		55,421	56,050
無形資產		40,713	44,383
商譽		46,832	4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546	4,659
非流動預付款		46,723	33,038
遞延稅項資產		4,953	5,012
		<u>420,361</u>	<u>38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6,431	12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9,073	390,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055	3,607
銀行存款	12	43,400	50,961
現金	13	147,571	28,063
		<u>781,530</u>	<u>601,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4,986	198,2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874	24,903
計息借款	15	159,365	154,618
應付所得稅		11,179	11,361
撥備		3,785	3,799
		<u>432,189</u>	<u>392,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341</u>	<u>208,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9,702</u>	<u>595,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569	21,695
遞延稅項負債		25,555	25,918
		<u>47,124</u>	<u>47,613</u>
資產淨值		<u>722,578</u>	<u>547,95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a)	6,496	7
儲備		<u>687,865</u>	<u>520,04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4,361	520,056
非控股權益		<u>28,217</u>	<u>27,901</u>
權益總額		<u>722,578</u>	<u>547,9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附註16(b))	(附註16(c))	(附註16(d))	(附註16(e))	(附註16(f))				
於2011年1月1日	7	—	23,894	108,245	17,919	8,348	83,526	241,939	4,741	246,680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止6個月權益變動：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2,217	22,2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80	47,101	51,481	150	51,631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	7	—	23,894	108,245	17,919	12,728	130,627	293,420	27,108	320,5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6個月權益變動：										
注資	—	—	—	183,295	—	—	—	183,295	—	183,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76	38,965	43,341	793	44,134
於2011年12月31日	7	—	23,894	291,540	17,919	17,104	169,592	520,056	27,901	547,957
於2012年1月1日	7	—	23,894	291,540	17,919	17,104	169,592	520,056	27,901	547,957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6個月權益變動：										
重組時抵銷已繳股本	(7)	—	—	7	—	—	—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1	—	—	(1)	—	—	—	—	—	—
資本化發行	4,871	(4,871)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1,624	132,734	—	—	—	—	—	134,358	—	134,3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6	39,461	39,947	316	40,263
於2012年6月30日	6,496	127,863	23,894	291,546	17,919	17,590	209,053	694,361	28,217	722,57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69,362	66,557
已付所得稅		<u>(8,064)</u>	<u>(11,751)</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1,298	54,8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928)	(12,72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110,549</u>	<u>—</u>
現金增加淨額		118,919	42,084
於1月1日的現金	13	28,063	4,969
匯率變動影響		<u>589</u>	<u>—</u>
於6月30日的現金	13	<u><u>147,571</u></u>	<u><u>47,05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月20日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CDH Cool」)、CDH Auto Limited(「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聯交所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2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得。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少量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條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於報告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採用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適當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現行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修訂須於現行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5,726	2,612
利息收入	741	829
其他	380	124
	<hr/>	<hr/>
	6,847	3,56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	—
	<hr/>	<hr/>
	6,853	3,56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198	1,004
貼現票據的利息	2,389	2,625
	<u>6,587</u>	<u>3,629</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68	24,3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34	1,286
	<u>28,702</u>	<u>25,609</u>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99	523
— 無形資產		3,670	3,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07	8,713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	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15	4,799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3	2,745
存貨成本	10(b),(i)	214,408	211,925

附註：

- (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5,040,000元(2011年：人民幣20,90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8)	(139)
本期間撥備	<u>8,410</u>	<u>9,513</u>
	7,882	9,3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04)</u>	<u>(368)</u>
	<u>7,578</u>	<u>9,006</u>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2012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1年：16.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位於香港的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採用預期適用的稅項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已獲確認作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定義的高新科技企業，故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協眾南京現申請再延長享受該等優惠稅率待遇三年，自2012年至2014年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協眾南京於2012年至2014年將會持續享有該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461,000元(2011年：人民幣47,101,000元)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14,285,714股股份(2011年：6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包括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599,9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2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均已發行在外)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進行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包括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599,9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均已發行在外)進行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於2012年1月20日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00,000	100,000
於2012年6月18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99,900,000	599,900,000
於2012年6月1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4,285,714	—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614,285,714</u>	<u>600,000,000</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7,201	134,438
添置	35,279	80,362
透過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添置	—	979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11,307)	(18,57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21,173</u>	<u>197,201</u>

10.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140	34,821
在製品	23,001	20,305
製成品	109,290	72,865
	<u>176,431</u>	<u>127,991</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14,408	211,903
存貨撇減	—	22
	<u>214,408</u>	<u>211,92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2,952	323,413
逾期少於1個月	36,305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39,109	22,424
逾期3至12個月	31,696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765	69
	<u>380,827</u>	<u>380,944</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46	9,801
	<u>399,073</u>	<u>390,745</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到期。

12. 銀行存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30,951	30,463
有限制存款	249	7,498
已抵押存款	12,200	13,000
	<u>43,400</u>	<u>50,961</u>

13. 現金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3	798
銀行現金	147,508	27,265
	<u>147,571</u>	<u>28,06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5,169	148,624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3,360	13,36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901	1,944
12個月以上	1,190	829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212,620</u>	<u>164,760</u>
其他應付款項	20,093	24,349
其他應付稅項	2,273	9,182
	<u>234,986</u>	<u>198,291</u>

15. 計息借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57,413	81,118
— 無抵押		50,000	5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51,952	23,500
		<u>159,365</u>	<u>154,618</u>

(i)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資產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2	8,861
預付租賃款項	25,129	25,438
已抵押存款	12,200	6,200
應收票據	7,780	37,133
	<u>53,671</u>	<u>77,632</u>

(ii) 本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1）。

1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1年9月30日	0.01	39,000	390
於2012年2月10日增加股本	0.01	1,961,000	19,610
		<u>2,000,000</u>	<u>20,000</u>

	附註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來自重組	(a)(ii)	0.01	100	1	1
資本化發行	(a)(iii)	0.01	599,900	5,999	4,871
根據公開發售 及配售發行股份	(a)(iv)	0.01	200,000	2,000	1,624
			<u>800,000</u>	<u>8,000</u>	<u>6,496</u>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90,000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未繳股款股份於2011年11月23日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該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擁有。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分別配發及發行4股及5股股份。根據2012年2月10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ii) 重組時抵銷繳足股本及重組時發行股份

於2012年1月1日及該日期之前之報告期間，合併權益變動表所呈列的股本乃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繳足股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所持先前發行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於2012年1月20日將晨光國際所持先前發行的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作出實物分派，分別將30,858股、6,000股、7,458股及15,684股本公司股份（合共60,000股股份）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

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000元（構成本集團於該項交易前的股本）已自合併權益變動表所呈列股本中扣除，並相應入賬至資本儲備。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本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錄得進賬方可作實，以及根據本決議案於2012年6月18日進賬股份溢價賬中的合共港幣5,999,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71,000元)於其後用以悉數支付此次資本化發行。

(iv)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於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已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作價每股港幣0.93元。相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達港幣165,46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4,358,000元(經抵銷直接應佔發行股份的開支人民幣16,674,000元)，當中人民幣1,624,000元及人民幣132,734,000元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進賬。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於2012年6月公開發售及配售所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會有能力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債務。

(c)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資本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部份乃指將本集團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數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83,295,000元。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HVAC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及重型卡車，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多用途汽車（「MPVs」）、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另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

報告期內，正是公司上市的關鍵時期，我們借此契機，對公司股權架構進行了重組，並審查和完善各項具體制度，公司也建立了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內控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的成功上市，不僅為擴建生產廠房，升級現有設備及研發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更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12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隨著國家調整其宏觀政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近期刊發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較，2012年上半年汽車銷售量僅增加2.9%。尤其為，與去年同期相比，2012年上半年商用車銷售量減少10.4%。為應對汽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制定應對策略，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營業額在汽車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的情況下，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00.4百萬元輕微下跌0.8%；整體毛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8.5百萬元下跌5.5%；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16.1%。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11年同期則為零。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要求。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研發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高級轎車C70、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歐輝客車等汽車HVAC系統，預計在2012年下半年開始批量生產，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00.4百萬元下跌0.8%。營業額下跌的原因主要是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42,233	47.7%	117,511	39.1%
重型卡車	37,466	12.6%	66,976	22.3%
工程機械	26,428	8.9%	34,988	11.6%
其他汽車 ⁽¹⁾	63,861	21.4%	55,926	18.6%
HVAC部件 ⁽²⁾	28,033	9.4%	25,035	8.3%
總營業額	<u>298,021</u>	<u>100.0%</u>	<u>300,436</u>	<u>100.0%</u>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8.5百萬元下跌5.5%。毛利率為28.1%，去年同期為29.5%，下跌的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重型卡車HVAC系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獲得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和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挂牌上市的獎勵。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30.8%或人民幣4.9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報告期內，我們加強產品的質量監控，產品的保修開支及撥備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提升物流效率，降低了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或58.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發生上市費用人民幣5.0百萬元，研發費用開支的增加，以及我們的員工薪酬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83.3%。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是隨著業務規模的提升，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5.6%，減少原因為利潤總額的減少。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或16.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收益表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11年同期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9百萬元)，與2011年年底基本持平。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02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33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27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2日，增加的原因為給予較長付款期的客戶比例增加所致。

存貨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內於各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01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9日，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末存貨結餘的增加。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8百萬元)，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採購原材料的增加。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43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0日，增加的原因為臨近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較大。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的現金流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上市募集的資金。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6百萬元)，銀行借貸乃屬短期並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4.16%至8.40%。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7.4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21.0%，2011年12月31日為26.7%，減少原因為報告期內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港幣165.5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可得資料進行合理估計未來市況進行釐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述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建設或擴充南京生產基地所發生之建設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除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港幣165.5百萬元以外幣計算以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現金結餘為港幣169.1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882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6%。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2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1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擴大轎車及工程機械空調系統市場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正在於南京江寧興建總建築面積達15,631平方米的研發大樓，預期於2012年底竣工。

另一方面，由於環保事項近年受到廣泛的關注，中國科學技術部也剛剛於2012年3月發布了《電動汽車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因此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我們於2008年已開始研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並於2010年開始向福田汽車供應電動汽車空調系統，我們將繼續與各方合作開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綫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加強於遼寧及北京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4) 市場滲透

我們將利用自身的優勢，逐步擴大中高端市場的份額。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取得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轎車T91/T93零部件訂單，為公司進一步擴展中高端市場奠定了基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其理由闡釋如下。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單獨設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陳存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向同一人士授予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權的連貫性，同時有利促進本集團實施整體策略計劃時提高效率及成效。董事會認為，就現時管理層而言，權力及職權間的平衡將不會因此而削弱且已由現任董事會充足保障，其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亦同時包括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於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承授人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一週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內可行使其任何股權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週年後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緊接上市後估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高級管理層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其他 (30名僱員)	10,740,000	1.34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好倉)	4.5%
		1,800,000(淡倉)	0.225%
陳存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張懿宸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好倉)	23.14%
		9,257,400(淡倉)	1.16%

附註：

1. 正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肇豐)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陳存友先生獲授權認購10,26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葛紅兵先生獲授權認購6,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 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有關其視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12年6月30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CDH Cool	實益擁有人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 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Auto	實益擁有人	94,104,000 (好倉)	1.76%
		4,705,000 (淡倉)	0.59%
CDH China Fund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76%
		4,705,000 (淡倉)	0.5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76%
		4,705,0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76%
		4,705,0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2}	受控法團權益	138,852,000 (好倉)	17.36%
		6,942,000 (淡倉)	0.8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CITIC Capital China	實益擁有人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CP G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C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陶禮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9,257,400 (淡倉)	23.14% 1.16%
晨光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好倉) 12,000,000 (淡倉)	30% 1.50%
陳浩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好倉) 12,000,000 (淡倉)	30% 1.50%

附註：

1. CDH Cool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擁有69.5%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Coo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2. CDH Auto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擁有8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Auto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3. 鑒於該等實體或人士與CITIC Capital China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 (a) CITIC Capital China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
 - (b) CCP GP Ltd.由CCP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權益。
 - (e)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49%權益。
 - (f) 張懿宸先生及陶禮賢先生各持有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
 - (g)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h)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C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j)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55%權益。
 - (k)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4.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5. 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各自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惟除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2012年6月18日（即上市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方鏗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條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刊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擬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2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方鏗先生、劉小平先生及王振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閩生先生。